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笠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814號、第4561號、第5610號、第5782號、第4640號、第4725號、第5243號、第5997號、第5998號、第59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方笠騰犯如附表編號1至6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5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方笠騰因缺錢花用，明知其無販售行動電話及遊戲主機、遊戲片、電競方向盤、賽車模擬器、手把、VR眼鏡等商品之意願與能力，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使用其所有之門號○○○○○○○○○○號realme廠牌行動電話1支連線網際網路後，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9、11、15至18、23、25、32至33、37、42、46、50、55所示之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公開刊登不實販售訊息之詐騙方式，對各該編號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進而依方笠騰

之指示，將上開各該編號所示之款項匯入各該編號所示方笠騰自己或其不知情親友之實體或虛擬帳戶，或按其指定之繳款代碼至便利超商付款，方笠騰則將上開詐得款項支付其日常開銷、欠款，或支付其購買線上遊戲點數費用而花用完畢。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使用其上開門號行動電話連線網際網路後，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0、12至14、19至22、24、26至31、34至36、38至41、43至45、47至49、51至54、56至65所示之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私訊聯繫之詐騙方式，對各該編號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進而依方笠騰之指示，將上開各該編號所示之款項匯入各該編號所示方笠騰不知情親友之實體或虛擬帳戶，或按其指定之繳款代碼至便利超商付款，方笠騰則將上開詐得款項支付其日常開銷、欠款，或支付其購買線上遊戲點數費用而花用完畢。

二、案經如附表編號1至7、9、12、15至27、29至33、35至36、38、40至43、45、47至55、57、60至61、63至64分別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移送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查本案如附表編號9、27所示之告訴人○○○、b○○○分別係在其等位於嘉義縣之住居處上網，觀覽到被告方笠

騰所刊登之不實販售訊息或私訊其聯繫買賣商品事宜，此據證人即告訴人○○○、b○○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警26691號卷第70、212頁），是本案犯罪結果地確在本院管轄範圍區域，本院自有管轄權甚明。

(二)、被告方笠騰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三第239頁），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方笠騰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警27772號卷第8至15頁，警4694號卷第5至11頁，偵2814號卷第51至53頁，偵3028號卷第6至13頁，偵3119號卷第6至8頁，他413號卷第58頁反面至61頁反面，偵3674號卷第4至5、58至65頁，偵3922號卷第85至88頁，偵5610號卷第47至49頁，本院卷二第55頁，本院卷三第238、268、292至293頁，本院卷四第7、32頁），並有如附表編號1至65「證據」欄所示之人證、書證在卷可佐（出處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65證據欄所示），及門號○○○○○○○○○○號realme廠牌行動電話1支扣案可佐，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起訴書就附表編號10、12至14、19至22、24、26至31、34至36、38至41、43至45、47至49、51至54、56至65所示部分，雖認被告係以

01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而對上開編號所示之被害人實施
02 詐欺取財，然查：1.就其中如附表編號12至13、22、
03 24、30至31、38、40至41、47至49、51
04 至53、57、60、63至64所示部分，該等編號所示
05 之被害人均已於警詢中明確供稱其等係先行在各該編號所示
06 網站上貼文或留言表明欲購買商品之訊息後，被告始私訊聯
07 繫其等而對其等實施詐騙，被告此部分所為自不構成以網際
08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2.就其中編號28、3
09 9、56所示部分，依該等編號證據欄所示被害人與被告之
10 對話紀錄中，已可清楚看出被告均係在該等編號所示被害人在
11 在各該編號所示網站上貼文表示欲購買商品之訊息後，始私
12 訊聯繫其等而對其等實施詐騙，是被告此部分所為自亦不構
13 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3.就其餘編號所
14 示部分，則因該等編號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或
15 其等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內容，均無從明確判定被告究有無
16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而為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故
17 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未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為此部
18 分實施詐術之方法。

1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0 法論科。

21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22 (一)、核被告方笠騰所為，就如附表編號1至9、11、15至1
23 8、23、25、32至33、37、42、46、50、
24 55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
25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就如附表編號1
26 0、12至14、19至22、24、26至31、34至
27 36、38至41、43至45、47至49、51至5
28 4、56至65所示部分，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書雖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0、12至
30 14、19至22、24、26至31、34至36、38
31 至41、43至45、47至49、51至54、56至6

5 所示部分，亦均係成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因本院認無證據可認被告此部分犯行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實施詐騙，已如前述，自無從成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惟因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業已告知被告上揭法條，見本院卷四第 7 頁）。

(二)、起訴書雖認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對如附表編號 51、53、57 之少年杜○、蔡○圻、黃○柏實施詐欺犯罪，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等語。惟上開條文所稱「兒童及少年」，核屬刑法概念上之「構成要件要素」，須以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教唆、幫助、利用、或共同犯罪之人或犯罪之對象係兒童及少年為限，始得加重處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6 號研討結果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不認識杜○、蔡○圻、黃○柏，我不知道他們的年紀等語（見本院卷三第 268 頁），而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對於杜○、蔡○圻、黃○柏未滿 18 歲乙情有所認識，自難依前述規定加重其刑，併予敘明。

(三)、被告於 107 年間雖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然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裁定意旨，核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無從為補充性調查，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四)、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 1 至 65 所示之罪，時間、標的、詐欺對象、金額均不相同，應認係基於個別犯意所為，應予分論併罰。

(五)、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雖未述及如附表編號 2、21 所示被害人遭詐騙支付超商代碼繳費部分之犯罪事實，然此部分

01 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間，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
02 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擴張審理該部分犯罪事實，併
03 此敘明。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正值青壯之年，不
05 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僅為圖一己私利，即利用本案犯行
06 獲取不法利益，行為實不足取；2.犯後雖已坦承犯行，態度
07 尚可，然迄未能與如附表編號1至65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
08 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
09 次詐得之金額非鉅，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國中肄業之智識
10 程度、另案在押之前係從事水電之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
11 同）2萬餘元、已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小孩、另案在押之
12 前係自己1個人生活（見本院卷三第293頁）等一切情
13 狀，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65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
14 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就不得易科罰金
15 之刑、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如主
16 文，併就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關於沒收：

18 (一)、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65所示犯行中所詐得之款項，各係
19 其本案之犯罪所得，除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部分嗣有返
20 還3600元予告訴人a○○外，其餘尚未償還或實際合法
21 發還予各該編號所示之被害人，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2 1項前段之規定，在各該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且因未據
23 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
26 ○○○○○號SIM卡1枚），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如
27 附表編號1至65犯行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
28 述明確（見本院卷三第23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29 項前段規定，在被告上開編號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
31 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

之4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美菁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仲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明蓉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交易標的	匯款／繳費時間	匯款金額（不含手續費）	受款帳戶	證據	論罪科刑
1	a○○（提出告訴）	於109年9月8日之前某時許，在「蝦皮購物網」上，以帳號「roger750314」，公開刊登販售RealmeX3手機之訊息，適a○○於109年9月8日15時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RealmeX3行動電話	109年9月8日16時1分	5000元 【方笠騰嗣後有退還3600元】	被告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a○○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1017號卷第11至13頁）。 ②證人a○○與被告在蝦皮購物網、LINE上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警21017號卷第15至21頁）。 ③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9年10月21日蝦皮電商字第0201021023E號函檢附之左列購物網帳號申設資料（見警11710號卷第17至18頁）。 ④被告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21017號卷第41至49頁）。	方笠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發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V○○（提出告訴）	於109年9月13日之前某時許，在「蝦皮購物網」上，以帳號「roger750314」，公開刊登販售RealmeX3手機之訊息，適V○○於109年9月13日23時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及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RealmeX3行動電話	109年9月13日23時21分 109年9月14日7時20分	5000元 3000元	被告上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超商代碼繳費【擴張審理】	①證人即告訴人V○○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1017號卷第22至24頁）。 ②證人V○○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被告所刊登左列販售訊息之購物網頁面截圖1張、轉帳明細截圖1張、超商繳費明細截圖1張（見警21017號卷第25至28頁）。 ③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9年10月21日蝦皮電商字第0201021023E號函檢附之左列購物網帳號申設資料（見警11710號卷第17至18頁）。 ④被告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21017號卷第41至49頁）。	方笠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發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午○○（提出告訴）	於109年9月18日之前某時許，在「蝦皮購物網」上，以帳號「roger750314」，公開刊登販售RealmeX3手機之訊息，適午○○於109年9月18日13時30分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RealmeX3行動電話	109年9月18日15時41分	7000元	被告上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午○○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1017號卷第29至31頁）。 ②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9年10月21日蝦皮電商字第0201021023E號函檢附之左列購物網帳號申設資料（見警11710號卷第17至18頁）。 ③被告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21017號卷第41至49頁）。	方笠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發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戌○○（提出告訴）	於109年9月19日之前某時許，在「蝦皮購物網」上，以帳號「roger750314」，公開刊登販售RealmeX3手機之訊息，適戌○○於109年9月19日某時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RealmeX3行動電話	109年9月19日19時54分	6985元	泓果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虛擬帳號○○○○○○○○○號	①證人即告訴人戌○○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1017號卷第32至34頁）。 ②證人即左列虛擬帳號所對應泓果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申登會員楊清華於檢察官訊問中之證述（見偵6743號卷第38頁反面至39頁）。 ③證人戌○○與被告在蝦皮購物網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明細截圖1張（見警21017號卷第36至40頁）。	方笠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發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玖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號 帳戶	④證人戊○○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防聯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警11710號卷第51至52、54頁)。 ⑤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9年10月21日蝦皮電商字第0201021023E號函檢附之左列購物網帳號申設資料(見警11710號卷第17至18頁)。 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針對左列虛擬帳號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見警21017號卷第50頁)。 ⑦鼎果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29日滙字第10909290003號函1紙暨檢附之左列虛擬帳號對應會員資料(會員姓名:楊清華)、訂單清單、繳費紀錄各1份(見警11710號卷第10至16頁)。	
5	I○○○ (提出 告訴)	於110年1月5日之前某時許,在「有間JollyBuy」購物平台上,以帳號「叫你媽買給你」,公開刊登販售PS5遊戲主機之訊息,適I○○○於110年1月5日凌晨某時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S5遊 戲主機	110年 1月5日 5時48 分許	1萬55 00元	方○靜所 有之中華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帳號○○ ○○○○ ○○○○ ○○○○ 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I○○○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4694號卷第13、15至17頁)。 ②證人即左列帳戶申登人方○靜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294至296頁)。 ③證人I○○○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對話內容含轉帳明細截圖)1份(見警4694號卷第19至21頁)。 ④證人I○○○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警4694號卷第14、18、22頁)。 ⑤有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6日郵件回覆之左列購物平台帳號申登資料1份(見警4694號卷第51至52頁)。 ⑥方○靜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2814號卷第19至26頁)。	方笠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零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地○○ (提出 告訴)	於110年1月8日之前某時許,在「有間JollyBuy」購物平台上,以帳號「叫你媽買給你」,公開刊登販售PS5遊戲主機之訊息,適地○○○於110年1月8日1時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已付款預 購中之P S5遊戲 主機	110年 1月8日 17時8 分許 110年 1月11 日15時 5分許 110年 1月13 日18時 15分許	8000 元 3000 元 2500 元	方○靜上 開中華郵 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 戶 橘子支行 動支付股 份有限公 司之玉山 商業銀行 虛擬帳號 ○○○○ ○○○○ ○○○○ ○○○○ 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4694號卷第35至38頁)。 ②證人即左列帳戶申登人方○靜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294至296頁)。 ③證人地○○○與被告在左揭購物平台及LINE上之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中被告所傳送之sony官網訂購截圖及其身分證截圖等各1份、證人地○○○匯款成功之郵件通知截圖1份(見警4694號卷第39至45頁)。 ④證人地○○○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警4694號卷第46頁)。 ⑤有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6日郵件回覆之左列購物平台帳號申登資料1份(見警4694號卷第51至52頁)。 ⑥方○靜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2814號卷第19至26頁)。 ⑦左列虛擬帳號之帳戶資料1份(見警26691號卷第339頁)。	方笠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零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L○○○ (提出 告訴)	於110年1月9日之前某時許,在「有間JollyBuy」購物平台上,以帳號「叫你媽買給你」,公開刊登販售PS5遊戲主機之訊息,適L○○○於110年1月9日某時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S5遊 戲主機	110年 1月9日 13時1 2分許	1萬59 80元	方○靜上 開中華郵 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 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L○○○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43至45頁)。 ②證人即左列帳戶申登人方○靜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294至296頁)。 ③證人L○○○與被告在左揭購物平台及LINE上之對話紀錄截圖、上開對話紀錄中被告所傳送之sony官網訂購截圖及其身分證截圖等各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見警4694號卷第27至31頁)。 ④證人L○○○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各1份(見警4694號卷第24、32頁)。 ⑤有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6日郵件回覆之左列購物平台帳號申登資料1份(見警4694號卷第51至52頁)。 ⑥方○靜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2814號卷第19至26頁)。	方笠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零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辰○○ (提出 告訴)	於110年1月13日之前某時許,在「巴哈姆特」網站上,以帳號「小方」,公開刊登販售已付款預購中之PS5遊戲主機之訊息,適辰○○○於110年1月13日某時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已付款預 購中之P S5遊戲 主機	110年 1月13 日6時2 1分許	8000 元	方○靜上 開中華郵 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 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51至52頁)。 ②證人即左列帳戶申登人方○靜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294至296頁)。 ③證人辰○○○與被告在左揭網站及LINE上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所刊登左列販售訊息之網站頁面截圖、轉帳交易明細等截圖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53至69頁)。 ④方○靜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2814號卷第19至26頁)。	方笠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零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O○○○ (提出 告訴)	於110年1月19日之前某時許,在「Swapub」購物網站上,以帳號「晴天霹靂」,公開刊登販售PS5遊戲主機及VR眼鏡之訊息,適O○○○於110年1月19日某時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S5遊 戲主機及 VR眼鏡	110年 1月19 日13時 33分許	1萬元	智冠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之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虛 擬帳號○ ○○○○ ○○○○ ○○○○ 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O○○○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70至71頁)。 ②證人即左列帳戶申登人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3028號卷第16至22頁)。 ③證人O○○○與被告在蝦皮購物網站上之對話紀錄截圖、左列轉帳交易之明細截圖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73至81頁)。 ④證人O○○○之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方笠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零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號 帳戶	錄表各1份(見他413號卷第9至11頁)。	
				110年 1月19 日15時 59分許	3000 元	林○○所 有之中華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帳號○○ ○○○○ ○○○○ ○○○○ 號帳戶	⑤林○○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3028號卷第31至33頁)。 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69853號函1紙(見警26691號卷第327頁)。	
10	黃○○ (起訴書誤載 為其母 親丙○○)	緣黃○○於110年1月19日之前某時許,在「臉書」網站之「SONY PS5 PLAYSTATION5主機遊戲台灣買區」社團上,刊登欲購買PS5遊戲機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1月19日15時5分許,發現黃○○上開訊息,乃以暱稱「陳雙雙」發送訊息予黃○○,謊稱其有現貨可以出售,致黃○○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委由其母丙○○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S5 遊 戲機	110年 1月19 日16時 56分許	1萬元	林○○上 開中華郵 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 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黃○○之母丙○○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82至85頁)。 ②證人即左列帳戶中登人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3028號卷第16至22頁)。 ③證人丙○○之子黃○○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份、證人丙○○向被告催討返還款項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見警26691號卷第86至88頁)。 ④證人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防偽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偵3028號卷第23至25、71至72、77頁)。 ⑤林○○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3028號卷第31至33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P○○	於110年1月22日之前某時許,在「Swapub」購物網站上,以帳號「晴天霹靂」,公開刊登販售PS5遊戲主機之訊息,適P○○於110年1月22日10時48分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S5 遊 戲主機	110年 1月22 日14時 12分許	8000 元	李○○所 有之玉山 商業銀行 帳號○○ ○○○○ ○○○○ ○○○○ 號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P○○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89至91頁)。 ②李○○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他413號卷第62至64頁)。 ③玉山商業銀行存款憑條1紙(見警26691號卷第92頁)。	方笠騰以網路網路對公眾發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Q○○ (提出 告訴)	緣Q○○於110年1月24日20時許,在「臉書」網站之「SONY PS5 PLAYSTATIONS主機遊戲台灣買區」社團上,刊登欲購買PS5遊戲主機之訊息,未幾,方笠騰發現Q○○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笠騰」發送訊息予Q○○,謊稱其有現貨可以出售,致Q○○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S5 遊 戲主機	110年 1月25 日14時 10分許	1萬85 00元	藍○○所 有之中華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帳號○○ ○○○○ ○○○○ ○○○○ 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Q○○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93至94頁)。 ②證人Q○○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到店寄件資料等截圖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95至101頁)。 ③藍○○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305至308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宙○○	緣宙○○於110年1月24日之前某時許,在「蝦皮拍賣網」上,刊登欲購買PS5遊戲主機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1月24日23時22分許,發現宙○○上開訊息,乃以該購物網帳號「Z○○○○○○○○3」聯繫宙○○,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宙○○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S5 遊 戲主機	110年 1月25 日22時 37分許	1萬85 00元	藍○○上 開中華郵 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 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宙○○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103至104頁)。 ②證人宙○○與被告在蝦皮拍賣網及LINE上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到店寄件資料等截圖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106至116頁)。 ③藍○○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305至308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B○○	緣B○○於110年1月26日之前某時許,在「臉書」網站之「PS5 PS4 PSV二手電玩買賣討論交流區」社團上,刊登欲購買PS4遊戲片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1月26日某時許,發現B○○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笠騰」發送訊息予B○○,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B○○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S4 遊 戲片3片	110年 1月26 日22時 55分許	1860 元	藍○○上 開中華郵 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 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B○○於警詢中之證述(見本院卷三第359至360頁)。 ②證人B○○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帳戶之存摺內頁明細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118至119、124頁)。 ③藍○○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305至308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A○○ (提出 告訴)	於110年1月31日之前某時許,在「臉書」網站某社團上,以暱稱「陳雙雙」,公開刊登販售遊戲片之訊息,適A○○於110年1月31日某時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遊戲片2 片	110年 2月1日 0時48 分許	2200 元	吳○○所 有之第一 商業銀行 帳號○○ ○○○○ ○○○○ ○○○○ 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A○○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125至127頁)。 ②證人A○○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等截圖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128至135頁)。 ③吳○○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他413號卷第97至99頁)。	方笠騰以網路網路對公眾發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e○○ (提出 告訴)	於110年2月1日之前某時許,在「臉書」網站某社團上,以暱稱「陳雙雙」,公開刊登販售PS5遊戲主機之訊息,適e○○於110年2月1日20時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S5 遊 戲主機	110年 2月2日 11時4 9分許	1萬元 1萬元	吳○○上 開第一商 業銀行帳 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e○○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136至138頁)。 ②證人e○○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張、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見警26691號卷第140頁)。 ③吳○○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他413號卷第97至99頁)。	方笠騰以網路網路對公眾發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g○○ (提出 告訴)	於110年2月5日之前某時許,在「臉書」網站「Nintendo Switch & PS4 PS5遊戲主機買賣交換討論平台」社團上,以暱稱「方向盤」,公開刊登販售遊戲片之訊息,適g○○於110年2月5日8時47分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	Switc h遊戲 片8片	110年 2月5日 11時4 9分許	1萬元	吳○○所 有中國信 託商業銀 行帳號○○ ○○○○ ○○○○ 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g○○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141至143頁)。 ②證人g○○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等截圖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144至154頁)。 ③吳○○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他413號卷第66至68頁)。	方笠騰以網路網路對公眾發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號帳戶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c○○○ (提出告訴)	於110年2月5日之前某時許，在「臉書」網站社團上，以暱稱「方向盤」，公開刊登販售遊戲片之訊息，適c○○○於110年2月5日12時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Switch遊戲片6月	110年2月5日18時41分許	8000元	吳○○○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c○○○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155至156頁）。 ②證人c○○○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26691號卷第158至177頁）。 ③吳○○○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他413號卷第66至68頁）。	方笠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發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H○○○ (提出告訴)	緣H○○○於110年2月24日之前某時許，在「臉書」社團之「[Taiwan] Sim Racing Buy&Sell 模擬設備買賣資訊」社團上，刊登欲購買電競方向盤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24日9時30分許，發現H○○○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笠騰」發送訊息予H○○○，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H○○○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電競方向盤	110年2月24日10時1分許	5000元	藍○○○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H○○○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178至179頁）。 ②證人即左列帳戶中登人藍○○○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3119號卷第14至16頁）。 ③證人H○○○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等截圖各1份，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180至181頁，偵3119號卷第29至31頁）。 ④藍○○○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他413號卷第70至80頁反面）。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h○○○ (提出告訴)	緣h○○○於110年2月11日之前某時許，在「臉書」網站上，刊登欲購買遊戲主機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11日10時8分許，發現h○○○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向盤」發送訊息予h○○○，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h○○○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遊戲主機	110年2月11日11時44分許 同日11時50分許	7985元 1085元	邱○○○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h○○○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182至183頁）。 ②邱○○○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311頁，他413號卷第93頁反面至94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卯○○○ (提出告訴)	緣卯○○○於110年2月17日之前某時許，在「臉書」網站上，刊登欲購買Switch遊戲片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17日某時許，發現卯○○○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笠騰」發送訊息予卯○○○，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卯○○○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及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Switch遊戲片5月	110年2月17日4時18分許 同年2月18日0時13分許 同年2月18日8時44分許	2000元 1100元 2045元	邱○○○上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超商代碼繳費【擴張審理】	①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184至185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超商繳費明細影本1紙（見警26691號卷第186至187頁）。 ③邱○○○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311頁，他413號卷第93頁反面至94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申○○○ (提出告訴)	緣申○○○於110年2月16日之前某時許，在「臉書」網站上，刊登欲購買Switch遊戲片之訊息，嗣方笠騰於110年2月16日22時18分許發現申○○○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笠騰」發送訊息予申○○○，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申○○○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Switch遊戲片2月	110年2月17日12時45分許 同年2月18日14時34分許	1500元 1500元	邱○○○上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申○○○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188至189頁）。 ②邱○○○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311頁，他413號卷第93頁反面至94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子○○○ (提出告訴)	於110年2月19日之前某時許，在「Swapub」購物網站上，以帳號「Tig54088」，公開刊登販售PS4遊戲主機之訊息，適子○○○於110年2月19日某時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S4遊戲主機	110年2月19日22時34分許 同年2月21日4時1分許	1000元 2000元	邱○○○上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中之證述（見本院卷三卷第331至335頁）。 ②證人子○○○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ATM交易明細影本1紙（見警26691號卷第193至199頁）。 ③邱○○○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311頁，他413號卷第93頁反面至94頁）。	方笠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發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U○○○ (提出告訴)	緣U○○○於110年1月28日之前某時許，在「臉書」網站收購PS4之交易社團上，刊登欲購買PS4遊戲片之訊息，嗣方笠騰於110年1月28日2時49分許發現U○○○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笠騰」發送訊息予U○○○，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U○○○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S4遊戲片2月	110年1月28日19時1分許	1150元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虛擬帳號○○○○○○○○○○○○○○○○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U○○○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200至201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見警26691號卷第203頁）。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2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41814號函1紙（見警26691號卷第344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E○○○ (提出告訴)	於110年1月17日之前某時許，在「Swapub」購物網站上，以帳號「晴天霹靂」，公開刊登販售PS5遊戲主機之訊息，適E○○○於110年1月17日16時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S5遊戲主機及周邊商品	110年1月17日21時44分許 同年1月18日1	8000元 2690元	橘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玉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號帳戶 邱○○○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	①證人即告訴人E○○○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205至207頁）。 ②左列虛擬帳號之帳戶資料1份（見警26691號卷第341頁）。 ③邱○○○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311頁，他413號卷第94頁正、反面）。	方笠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發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時49分許		有限公司 帳號○○○○○ 號帳戶		
26	巴○○ (提出告訴)	緣巴○○於110年2月22日之前某時許,在「LINE」社群上,刊登欲購買PS5遊戲主機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22日某時許,發現巴○○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笠騰」發送訊息予巴○○,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巴○○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S5遊戲主機	110年2月22日21時2分許 同年2月24日8時14分許 同年2月25日20時42分許 同年2月25日23時45分許	2500元 3000元 6000元 7000元	邱○○上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方○○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號帳戶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玉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 號帳戶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玉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 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巴○○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209至210頁)。 ②左列虛擬帳號之帳戶資料1份(見警26691號卷第341頁)。 ③邱○○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26691號卷311頁,他413號卷第94至95頁)。 ④方○○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313頁,他413號卷第95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b○○ (提出告訴)	緣b○○於110年2月23日之前某時許,在「臉書」網站之「[Taiwan] Sim Racing Buy & Sell 模擬設備買賣資訊」社團上,刊登欲購買賽車模擬器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23日12時許,發現b○○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笠騰」發送訊息予b○○,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b○○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賽車模擬器	110年2月23日14時55分許	1萬3000元	邱○○上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b○○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212至213頁)。 ②證人b○○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被告臉書頁面等截圖各1份,及ATM交易明細影本1紙(見警26691號卷第214至216頁)。 ③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他413號卷第2頁、3頁反面、5頁正反面、6頁反面、8頁反面)。 ④邱○○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311頁,他413號卷第94至95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天○○	緣天○○於110年2月17日之前某時許,在「臉書」網站上刊登欲購買遊戲片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17日2時18分許,發現天○○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笠騰」發送訊息予天○○,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天○○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遊戲片3片	110年2月21日17時2分許	4725元	邱○○上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①被告與證人即被害人天○○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26691號卷第221至223頁)。 ②邱○○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311頁,他413號卷第94至95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C○○ (提出告訴)	緣C○○於110年2月26日之前某時許,在「臉書」網站某PS4遊戲機二手社團上刊登欲購買遊戲機方向盤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26日某時許,發現C○○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笠騰」發送訊息予C○○,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C○○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遊戲機方向盤	110年2月26日20時29分許 同年2月27日0時22分許 同年2月27日17時18分許	5000元 2500元 488元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玉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 號帳戶 同公司之玉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 號帳戶 同公司之玉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 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C○○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691號卷第224至226頁)。 ②證人C○○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3張(見警26691號卷第228至230頁)。 ③左列虛擬帳號之帳戶資料1份(見警26691號卷第339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玖佰捌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D○○	緣D○○於110年2月27日9時	PS5遊	110年	1萬30	數字科技	①證人即告訴人D○○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6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12

(續上頁)

					元	10日9時23分許		
39	Y○○	緣Y○○於110年2月18日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網站上刊登欲購買遊戲片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18日23時16分許，發現Y○○上開訊息，乃發送訊息予Y○○，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Y○○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及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遊戲手把及遊戲片	110年2月19日10時44分許	3945元	超商代碼繳費	①被告與證人即被害人Y○○之臉書對話紀錄(含超商代碼繳費收據照片、轉帳交易明細照片)截圖1份(見警27772號卷第27至30頁)。 ②邱○○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26691號卷第311頁，他413號卷第93頁反面至94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貳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同年2月19日18時11分許	2000元	邱○○上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同年2月20日18時11分許	1280元	超商代碼繳費		
40	R○○(提出告訴)	緣R○○於110年1月30日21時40分許，在「臉書」網站「Nintendo Switch」二手主機遊戲社團上刊登欲購買Switch主機及配件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1月30、31日某時許，發現R○○上開訊息，乃以暱稱「陳雙雙」發送訊息予R○○，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R○○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Switch主機及配件	110年1月31日17時8分許	7560元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R○○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31至32頁)。 ②證人R○○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超商繳費明細之照片2張(見警27772號卷第33至39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伍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同年2月1日8時36分許	5193元	超商代碼繳費		
41	J○○(提出告訴)	緣J○○於110年2月3日13時30分許，在「臉書」網站上刊登欲購買Switch遊戲片3片及遊戲把手1對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日稍後某時許，發現J○○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笠騰」發送訊息予J○○，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J○○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Switch遊戲片3片及遊戲把手1對	110年2月3日14時38分許	4536元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J○○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40至41頁)。 ②證人J○○提供之超商繳費明細影本1紙(見警27772號卷第42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零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2	宇○○(提出告訴)	於110年2月3日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網站「Nintendo Switch」二手主機、遊戲社團上，以暱稱「方笠騰」，公開刊登販售遊戲片之訊息，適宇○○於110年2月3日14時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遊戲片	110年2月3日21時	1226元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宇○○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43至44頁)。 ②證人宇○○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超商代碼繳費資料等截圖各1份(見警27772號卷第45至50頁)。	方笠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3	己○○(提出告訴)	緣己○○於110年2月3日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網站「PS5 PS4 PSV」二手電玩買賣討論交流區社團上刊登欲購買PS4遊戲主機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3日某時許，發現己○○上開訊息，乃回應以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己○○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PS4遊戲主機	110年2月4日2時41分許	5006元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51至52頁)。 ②證人已○○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左列臉書社團頁面等截圖各1份，及超商代碼繳費明細影本1紙(見警27772號卷第54至57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4	G○○	緣G○○於110年2月3日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網站社團上刊登欲購買遊戲片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3日某時許，發現G○○上開訊息，乃發送訊息予G○○，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G○○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遊戲片	110年2月4日16時21分許	570元	超商代碼繳費	證人即被害人G○○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含超商代碼繳費明細照片)截圖1份(見警27772號卷第60至62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5	黃○○(提出告訴)	緣黃○○於110年2月3日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網站上刊登欲購買遊戲片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3日某時許，發現黃○○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笠騰」發送訊息予黃○○，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黃○○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遊戲片	110年2月4日17時15分許	2175元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63至34頁)。 ②證人黃○○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份，及超商代碼繳費明細影本1紙(見警27772號卷第66至71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6	Z○○	於110年2月5日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網站上，以暱稱「方向盤」，公開刊登販售Switch遊戲片之訊息，適Z○○於110年2月5日某時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寄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遊戲片	110年2月5日9時33分許	2365元	超商代碼繳費	證人即被害人Z○○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含超商代碼繳費明細照片)截圖1份(見警27772號卷第76至79頁)。	方笠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同年2月6日8時1分許	2035元	超商代碼繳費		
47	玄○○(提出告訴)	緣玄○○於110年2月6日20時許，在「臉書」網站上某不詳網友所張貼、求售PS4之貼文下方，看到方笠騰以暱稱「方向盤」留言要賣PS4，玄○○因欲購買PS4，乃於同日某時許發送訊息聯繫方笠騰，方笠騰對玄○○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玄○○陷	PS4	110年2月7日8時8分許	5955元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玄○○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80至82頁)。 ②超商代碼繳費明細影本1紙(見警27772號卷第83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續上頁)

01

		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8	丁○○ (提出告訴)	緣丁○○於110年2月7日凌晨某時，在「臉書」網站「SWITCH遊戲片優惠專區」社團上刊登欲購買遊戲片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日13時40分許，發現丁○○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向盤」發送訊息予丁○○，誑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丁○○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遊戲片	110年2月7日14時許 同日21時許	3880元 4065元	超商代碼繳費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84至87頁)。 ②證人丁○○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份、超商繳費明細影本2紙(見偵3922號卷第26至55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前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偵3922號卷第7、57至58頁)。 ④咕咕有限公司110年3月10日函覆之交易人資料暨交易資料1份(見偵3922號卷第8至10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玖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9	S○○ (提出告訴)	緣S○○於110年2月9日某時許，在「臉書」網站「PS5主機遊戲周邊全台交易版」等社團上刊登欲購買PS5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10日8時55分許，發現S○○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向盤」發送訊息予S○○，誑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S○○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PS5	110年2月10日11時21分許	1萬1960元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S○○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88至90頁)。 ②證人S○○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頁面翻拍照片1份、超商代碼繳費明細影本1紙(見警27772號卷第91至97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0	西○○ (提出告訴)	於110年2月10日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網站「SWITCH二手買賣交易」社團上，以暱稱「方笠騰」，公開刊登販售Switch遊戲機之訊息，適西○○於110年2月10日某時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付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遊戲主機、遊戲片、健身環	110年2月11日0時15分許 同日1時8分許	1萬1930元 1545元	超商代碼繳費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西○○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99至101頁)。 ②證人西○○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份、店到店寄件訂單完成但未寄件之資料截圖1份、超商代碼繳費明細翻拍照片1張(見警27772號卷第102至121頁)。	方笠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1	少年杜○ (提出告訴)	緣杜○於110年2月8日某時許，在「臉書」網站「Nintendo Switch二手主機、遊戲」社團上刊登欲購買Switch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8日至12日間之某時許，發現杜○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向盤」發送訊息予杜○，誑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杜○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遊戲主機、遊戲片	110年2月12日20時10分許 同年2月14日16時4分許	3000元 2000元	超商代碼繳費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杜○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122至124頁)。 ②證人杜○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方向盤」臉書個人主頁等截圖各1份(見警27772號卷第126至144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2	M○○ (提出告訴)	緣M○○於110年2月16日14時34分許，在「臉書」網站之「Nintendo Switch二手主機遊戲」社團上刊登欲購買Switch遊戲主機、遊戲片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日稍後某時許，發現M○○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笠騰」發送訊息予M○○，誑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M○○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遊戲主機、遊戲片、手把	110年2月16日23時2分許 同年2月17日7時15分許	7593元 3045元	超商代碼繳費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M○○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145至147頁)。 ②證人M○○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份、超商代碼繳費明細影本2紙(見警27772號卷第148至157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3	少年蔡○圻 (提出告訴)	緣蔡○圻於110年2月18日某時許，在「臉書」網站「VRTaiwan交流平台」社團上刊登欲購買VR眼鏡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日稍後某時許，發現蔡○圻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向盤」發送訊息予蔡○圻，誑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蔡○圻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VR眼鏡	110年2月18日18時40分許	6145元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圻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158至159頁)。 ②證人蔡○圻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份、超商代碼繳費明細影本1紙(見警27772號卷第161至162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壹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4	廖○○ (提出告訴)	緣廖○○於110年2月18日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網站「任天堂Nintendo Switch遊戲討論區暨二手遊戲交易區(台灣)」社團上刊登欲購買遊戲片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18日某時許，發現廖○○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笠騰」發送訊息予廖○○，誑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廖○○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遊戲片	110年2月18日20時23分許	3455元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廖○○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163至164頁)。 ②被告之臉書頁面資料、訂單完成但未寄件之資料等翻拍照片各1份、超商代碼繳費明細翻拍照片1張(見警27772號卷第165至168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5	戊○○ (提出告訴)	於110年2月19日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網站「PS5主機遊戲週邊全台交易版」社團上，以暱稱「方向盤」公開刊登販售PS5遊戲主機之訊息，適戊○○於110年2月19日前之某時許，瀏覽上開訊息，與方笠騰聯繫確認買賣事宜後，誤信方笠騰確有依約交付所購物品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PS5	110年2月19日0時50分許	9975元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169至170頁)。 ②被告之臉書個人頁面截圖1份、超商代碼繳費明細翻拍照片1紙(見警27772號卷第171至172頁)。	方笠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6	庚○○	緣庚○○於110年2月19日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網站上刊登欲購買遊戲片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19日4時35分許，發現庚○○上開訊	遊戲片	110年2月19日16時30分許	2375元	超商代碼繳費	被告與證人即被害人庚○○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27772號卷第175至177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息，乃發送訊息予庚○○，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庚○○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7	少年黃○柏（提出告訴）	緣N○○於110年2月17或18日之某時許，在「臉書」網站「Nintendo Switch二手主機、遊戲」社團上刊登欲購買Switch遊戲主機1台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19日某時許，發現黃○柏上開訊息，乃發送訊息予黃○柏，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黃○柏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Switch遊戲主機	110年2月19日22時23分許	4065元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柏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178至180頁）。 ②證人黃○柏在左揭社團上刊登之訊息畫面、證人黃○柏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訂單完成但未寄件之資料等截圖各1份及超商代碼繳費明細翻拍照片1張（見警27772號卷第181至188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8	X○○	緣X○○於110年2月20日之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網站上刊登欲購買遊戲片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20日某時許，發現X○○上開訊息，乃發送訊息予X○○，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X○○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遊戲片	110年2月20日12時16分許	2650元	超商代碼繳費	被告與證人即被害人X○○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27772號卷第191至194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9	W○○	緣W○○於110年2月19日之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網站上刊登欲購買遊戲主機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19日19時54分許，發現W○○上開訊息，乃發送訊息予W○○，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W○○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遊戲主機、遊戲片	110年2月20日18時許	5955元 6615元	超商代碼繳費	被告與證人即被害人W○○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27772號卷第198至199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0	i○○（提出告訴）	緣i○○於110年2月20日之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網站「Nintendo Switch二手主機、遊戲」社團上刊登欲購買Switch遊戲主機及遊戲片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20日20時8分許，發現i○○上開訊息，乃發送訊息予i○○，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i○○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遊戲主機、遊戲片、健身環	110年2月20日20時53分許	1萬1485元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i○○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200至201頁）。 ②證人i○○在左揭社團上刊登之訊息畫面、證人i○○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訂單完成但未寄件之資料等截圖各1份及超商代碼繳費明細翻拍照片1張（見警27772號卷第203至206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1	未○○（提出告訴）	緣未○○於110年2月21日之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網站上刊登欲購買二手PS4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21日某時許，發現未○○上開訊息，乃發送訊息予未○○，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未○○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PS4	110年2月21日21時5分許	5670元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未○○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207至209頁）。 ②證人未○○與被告之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訂單完成之資料等截圖各1份及超商代碼繳費明細影本1紙（見警27772號卷第210至214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2	F○○	緣F○○於110年2月20日之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網站上刊登欲購買遊戲片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20日23時38分許，發現F○○上開訊息，乃發送訊息予F○○，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F○○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遊戲片	110年2月22日18時36分許	1280元	超商代碼繳費	被告與證人即被害人F○○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27772號卷第217至218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3	乙○○（提出告訴）	緣乙○○於110年2月20日某時許，在「臉書」網站「PS5 switch二手交易買賣遊戲主機台台北高雄nps5」社團上刊登欲購買遊戲片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23日12時8分許，發現乙○○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向盤」發送訊息予乙○○，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乙○○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遊戲片	110年2月23日21時33分許	4275元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219至220頁）。 ②證人乙○○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訂單完成但未寄件之資料等截圖各1份及超商代碼繳費明細影本1紙（見警27772號卷第226至233、236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4	癸○○（提出告訴）	緣癸○○於110年2月27日12時3分許，在「臉書」網站「[Taiwan] Sim Racing Buy & Sell」遊戲模擬設備買賣」社團上刊登欲購買遊戲模擬器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日稍後某時許，發現癸○○上開訊息，乃以暱稱「方笠騰」發送訊息予癸○○，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癸○○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遊戲模擬器	110年2月27日12時57分許	6005元	超商代碼繳費	①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27772號卷第237至239頁）。 ②證人癸○○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被告提供之超商繳費代碼等截圖各1份及超商代碼繳費明細影本1紙（見警27772號卷第240至244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5	辛○○	緣辛○○於110年2月27日之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網站上刊登欲購買方向盤、腳踏、排檔之訊息，嗣方笠騰於同年2月27日9時39分許，發現辛○○上開訊息，乃發送訊息予辛○○，謊稱其有商品可以出售，致辛○○陷於錯誤，向方笠騰表示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方向盤、腳踏、排檔	110年3月2日11時48分許 同日23時38分	2980元 3975元	超商代碼繳費 超商代碼繳費	被告與證人即被害人辛○○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27772號卷第249至252頁）。	方笠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玖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續上頁)

		右列時間，繳交右列金額之超商代碼繳費。		許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壹、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貳、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